

# 目 录

工具索引规则 .....	3
--------------	---

## 商事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4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 .....	6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	8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10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12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股权变更） .....	14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住所、企业名称变更） .....	16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总额变更） .....	18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注销 .....	20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简易注销 .....	22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24
合伙设立登记 .....	26
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 .....	28

## 食品经营类服务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首次备案 .....	3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变更 .....	3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注销 .....	3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	36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38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非即时类食品分装告知承诺制） .....	40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	4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44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46

## 药品类服务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 ..... 48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告知承诺制） ..... 51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零售） ..... 54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零售）（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告知承诺制） ..... 57

## 医疗器械类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备案..... 60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 6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发..... 6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变更..... 69

## 广告类服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72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74

## 特种设备类服务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安装、改造、大修（含市政府（非市政府）投资项目、  
社会投资项目）） ..... 7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新登记） .....78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电梯和起重机械维保备案） ..... 8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作业人员（非焊接）新取证） ... 82

# 工具索引规则<sup>1</sup>

**项目编号：**将统一编制。

**事项名称：**按照具体服务/平台/机制内容或名称填写。

**服务类型：**A 行政许可、B 行政确认、C 行政奖励、D 其他行政权力、E 公共服务、F 技术服务。（本次填写暂不包括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专业类别：**农业、畜牧兽医、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计量、认证、标准、质量、知识产权、广告、信用、合同、市场秩序、消保维权、检验检测、合格评定。

**归口部门：**根据当前市局各处室、直属机构及事业单位三定职责归类。

**服务属性：**准入类、合规类、赋能类、退出类。（备注：准入类与合规类以发照发证为分界；赋能类指推动主体规模升级或管理优化提升）

**特殊程序：**现场核查、专家评审、联合检查、无。

**服务渠道：**全流程网办、线下办理、上门服务、电话服务。

---

<sup>1</sup> 在供给端建立市场监管服务工具卡，根据转换后的需求端信息检索适配，匹配相应卡片形成“服务包”。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A 行政许可	注册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注册局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线下办理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		
范围条件	申请本市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事项		
申报材料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一照一码）申请书 2.经办人身份证明 3.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扫码办理			
服务流程	1.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www.gdzwfw.gov.cn )查阅办事指南, 并点击“在线办理”提出申请, 生成流程编号。线下办理的, 按网上预约时间到窗口取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和决定 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 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3.办结 审批通过后, 准予行政许可的, 制作《营业执照》; 审批不通过, 发放《不予登记通知书》, 并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4.送达 (1)经办人凭受理回执到窗口领取《营业执照》; (2)在申请时已选择通过邮寄送达的, 工作人员按申请人填报的地址邮寄送达《营业执照》。		
申请时间	不限		
信息获取	<b>线上网址</b>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600101">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600101</a>  <b>线下窗口地址</b> 1.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 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 2.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		

	<p>中心二楼 12-36 号窗口；</p> <p><b>3.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 A 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 1-7 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 8-9 号窗口；</p> <p><b>4.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p> <p><b>5.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p> <p><b>6.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1 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 3-17 号窗口；</p> <p><b>7.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 2281 号国鸿大厦 A 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11-28 号窗口；</p> <p><b>8.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 12 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9、40 号窗口；</p> <p><b>9.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 7-25 号综合窗口；</p> <p><b>10.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13 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6-13 号窗口；</p> <p><b>11.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p>
政策专员	<p>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0、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 登记	A 行政许可	注册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注册局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线下办理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		
范围条件	申请本市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申报材料	1.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2.经办人身份证明		
扫码办理			
服务流程	<p>1.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www.gdzwfw.gov.cn )查阅办事指南, 并点击“在线办理”提出申请, 生成流程编号。线下办理的, 按网上预约时间到窗口取号提交申请材料。</p> <p>2.受理和决定 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 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许可决定。</p> <p>3.办结 审批通过后, 准予行政许可的, 制作《登记通知书》( 涉及营业执照照面信息变更的, 制作《营业执照》); 审批不通过, 发放《不予登记通知书》, 并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p> <p>4.送达 (1)经办人凭受理回执到窗口领取《登记通知书》( 涉及营业执照照面信息变更的, 领取《营业执照》); (2)在申请时已选择通过邮寄送达的, 工作人员按申请人填报的地址邮寄送达《登记通知书》( 涉及营业执照照面信息变更的, 送达《营业执照》)。</p>		
申请时间	不限		
信息获取	<p><b>线上网址</b>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202502601901">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202502601901</a></p> <p><b>线下窗口地址</b> 1.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p>		

	<p>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 1-18 号窗口；</p> <p><b>2. 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48 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12-36 号窗口；</p> <p><b>3. 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 A 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 1-7 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 8-9 号窗口；</p> <p><b>4. 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p> <p><b>5. 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p> <p><b>6. 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1 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 3-17 号窗口；</p> <p><b>7. 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 2281 号国鸿大厦 A 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11-28 号窗口；</p> <p><b>8. 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 12 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9、40 号窗口；</p> <p><b>9. 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 7-25 号综合窗口；</p> <p><b>10. 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13 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6-13 号窗口；</p> <p><b>11. 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p>
<p><b>政策专员</b></p>	<p>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0、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A 行政许可	注册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注册局	准人类	无	线下办理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		
范围条件	申请本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登记事项		
申报材料	1.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2.企业设立登记（一照一码）申请书 3.经办人身份证明 4.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扫码办理			
服务流程	1.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www.gdzwfw.gov.cn</a> )查阅办事指南, 并点击“在线办理”提出申请, 生成流程编号, 按网上预约时间到窗口取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和决定 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 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3.办结 审批通过后, 准予行政许可的, 制作《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升级转型证明》; 审批不通过, 发放《不予登记通知书》, 并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4.送达 经办人凭受理回执到窗口领取《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升级转型证明》		
申请时间	不限		
信息获取	<b>线上网址</b>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登记为企业: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600305">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600305</a>  <b>线下窗口地址</b> 1.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 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 2.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		

	<p>中心二楼 12-36 号窗口；</p> <p><b>3.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 A 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 1-7 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 8-9 号窗口；</p> <p><b>4.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p> <p><b>5.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p> <p><b>6.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1 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 3-17 号窗口；</p> <p><b>7.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 2281 号国鸿大厦 A 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11-28 号窗口；</p> <p><b>8.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 12 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9、40 号窗口；</p> <p><b>9.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 7-25 号综合窗口；</p> <p><b>10.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13 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6-13 号窗口；</p> <p><b>11.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p>
政策专员	<p>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0、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A 行政许可	注册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注册局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线下办理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		
范围条件	申请本市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事项；		
申报材料	1.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2.经办人身份证明 3.个体户营业执照正本和全部副本		
扫码办理			
服务流程	1.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www.gdzwfw.gov.cn )查阅办事指南, 并点击“在线办理”提出申请, 生成流程编号。 2.受理和决定 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 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制作《登记通知书》。 3.办结 审批通过后, 准予行政许可的, 制作《登记通知书》; 审批不通过, 发放《不予登记通知书》, 并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4.送达 (1)经办人凭受理回执到窗口领取《登记通知书》工作人员应核对企业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身份证明, 办理事项流程号, 发放《登记通知书》, (2)在申请时已选择通过邮寄送达的, 工作人员按申请人填报的地址邮寄送达《登记通知书》。		
申请时间	不限		
信息获取	<b>线上网址</b>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6002">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6002</a>  <b>线下窗口地址</b> 1.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 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 2.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		

	<p>中心二楼 12-36 号窗口；</p> <p><b>3.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 A 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 1-7 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 8-9 号窗口；</p> <p><b>4.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p> <p><b>5.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p> <p><b>6.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1 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 3-17 号窗口；</p> <p><b>7.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 2281 号国鸿大厦 A 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11-28 号窗口；</p> <p><b>8.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 12 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9、40 号窗口；</p> <p><b>9.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 7-25 号综合窗口；</p> <p><b>10.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13 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6-13 号窗口；</p> <p><b>11.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p>
<p><b>政策专员</b></p>	<p>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0、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A 行政许可	注册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注册局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线下办理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范围条件	申请内资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项 符合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申报材料	1.企业设立登记(一照一码)申请书 2.经办人身份证明 3.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的章程 4.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5.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 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		
扫码办理			
服务流程	1.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www.gdzwfw.gov.cn )查阅办事指南, 并点击“在线办理”提出申请, 生成流程编号。线下办理的, 按网上预约时间到窗口取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和决定 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 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3.办结 审批通过后, 准予行政许可的, 制作《营业执照》; 审批不通过, 发放《不予登记通知书》, 并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4.送达 (1)经办人凭受理回执到窗口领取《营业执照》; (2)在申请时已选择通过邮寄送达的, 工作人员按申请人填报的地址邮寄送达《营业执照》。		

申请时间	不限
信息获取	<p><b>线上网址</b>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08">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08</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b>：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li> <li>2. <b>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2-36号窗口；</li> <li>3. <b>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li> <li>4. <b>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li> <li>5. <b>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li> <li>6. <b>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3-17号窗口；</li> <li>7. <b>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1-28号窗口；</li> <li>8. <b>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12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9、40号窗口；</li> <li>9. <b>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7-25号综合窗口；</li> <li>10. <b>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6-13号窗口；</li> <li>11. <b>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li> </ol>
政策专员	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0、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股权变更)	A 行政许可	注册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注册局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线下办理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范围条件	申请内资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项 符合条件：1.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2. 公司变更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需经相关许可部门批准。 3.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申报材料	1.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2.经办人身份证明 3.股权转让双方（转让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 4.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文件 5.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6.股权转让协议，划转股权的提交有权审批部门的划转文件		
扫码办理			
服务流程	1.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www.gdzwfw.gov.cn</a> )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提出申请,生成流程编号。线下办理的,按网上预约时间到窗口取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和决定 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3.办结 审批通过后,准予行政许可的,制作《登记通知书》(涉及营业执照照面信息变更的,制作《营业执照》);审批不通过,发放《不予登记通知书》,并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4.送达 (1)经办人凭受理回执到窗口领取《登记通知书》(涉及营业执照照面信息变更的,领取《营业执照》);(2)在申请时已选择通过邮寄送达的,工作人员按申请人填报的地址邮寄送达《登记通知书》(涉及营业执照照面信息变更的,送达《营业执照》)。		

申请时间	不限
信息获取	<p><b>线上网址</b>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4706">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4706</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b>：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li> <li>2. <b>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2-36号窗口；</li> <li>3. <b>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li> <li>4. <b>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li> <li>5. <b>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li> <li>6. <b>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3-17号窗口；</li> <li>7. <b>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1-28号窗口；</li> <li>8. <b>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12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9、40号窗口；</li> <li>9. <b>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7-25号综合窗口；</li> <li>10. <b>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6-13号窗口；</li> <li>11. <b>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li> </ol>
政策专员	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0、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住所、企业名称变更)	A 行政许可	注册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注册局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线下办理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范围条件	申请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事项 符合条件: 1.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2. 公司变更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 需经相关许可部门批准。 3.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申报材料	1.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2.经办人身份证明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全部副本 4.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 5.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扫码办理			
服务流程	1.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www.gdzwfw.gov.cn )查阅办事指南, 并点击“在线办理”提出申请, 生成流程编号。线下办理的, 按网上预约时间到窗口取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和决定 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 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3.办结 审批通过后, 准予行政许可的, 制作《登记通知书》(涉及营业执照照面信息变更的, 制作《营业执照》); 审批不通过, 发放《不予登记通知书》, 并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4.送达 (1)经办人凭受理回执到窗口领取《登记通知书》(涉及营业执照照面信息变更的, 领取《营业执照》); (2)在申请时已选择通过邮寄送达的, 工作人员按申请人填报的地址邮寄送达《登记通知书》(涉及营业执照照面信息变更的, 送达《营业执照》)。		
申请时间	不限		

<p><b>信息获取</b></p>	<p><b>线上网址</b>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4701">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4701</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b>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li> <li><b>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2-36号窗口；</li> <li><b>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li> <li><b>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li> <li><b>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li> <li><b>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3-17号窗口；</li> <li><b>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1-28号窗口；</li> <li><b>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12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9、40号窗口；</li> <li><b>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7-25号综合窗口；</li> <li><b>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6-13号窗口；</li> <li><b>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li> </ol>
<p><b>政策专员</b></p>	<p>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0、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总额变更）	A 行政许可	注册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注册局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线下办理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范围条件	申请内资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项 符合条件：1.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2. 公司变更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需经相关许可部门批准。 3.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申报材料	1.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2.经办人身份证明 3.减少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提交在报纸上登载的减资公告及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4.增加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同时增加新股东的，提交新股东的资格证明 5.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6.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深圳市）		
扫码办理			
服务流程	1.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www.gdzwfw.gov.cn )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提出申请，生成流程编号。线下办理的，按网上预约时间到窗口取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和决定 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3.办结 审批通过后，准予行政许可的，制作《登记通知书》（涉及营业执照照面信息变更的，制作《营业执照》）；审批不通过，发放《不予登记通知书》，并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4.送达 (1)经办人凭受理回执到窗口领取《登记通知书》（涉及营业执照照面信息变更的，领取《营业执照》）；(2)在申请时已选择通过邮寄送达的，工作人员按申请人填报的地址邮寄送达《登记通知书》（涉及营业执照照面信息变更的，送达《营业执照》）。		

申请时间	不限
信息获取	<p><b>线上网址</b>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4704">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4704</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b>：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li> <li>2. <b>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2-36号窗口；</li> <li>3. <b>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li> <li>4. <b>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li> <li>5. <b>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li> <li>6. <b>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3-17号窗口；</li> <li>7. <b>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1-28号窗口；</li> <li>8. <b>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12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9、40号窗口；</li> <li>9. <b>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7-25号综合窗口；</li> <li>10. <b>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6-13号窗口；</li> <li>11. <b>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li> </ol>
政策专员	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0、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注销	A 行政许可	注册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注册局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线下办理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企业法人		
范围条件	申请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事项。 符合条件：1.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2.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3.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决定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申报材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公司关于注销的决议或决定 3.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4.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的公司，还需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5.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的公司，还需提交人民法院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文件 7.经办人身份证明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全部副本 9.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的，还需提交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10.清算报告		
扫码办理			

<p><b>服务流程</b></p>	<p>1.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www.gdzwfw.gov.cn )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提出申请,生成流程编号。线下办理的,按网上预约时间到窗口取号提交申请材料。</p> <p>2.受理和决定 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许可决定。</p> <p>3.办结 审批通过后,准予行政许可的,制作《登记通知书》;审批不通过,发放《不予登记通知书》,并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p> <p>4.送达 (1)经办人凭受理回执到窗口领取《登记通知书》;(2)在申请时已选择通过邮寄送达的,工作人员按申请人填报的地址邮寄送达《登记通知书》。</p>
<p><b>申请时间</b></p>	<p>不限</p>
<p><b>信息获取</b></p>	<p><b>线上网址</b>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注销登记: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1201">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1201</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p>1.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p> <p>2.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2-36号窗口;</p> <p>3.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p> <p>4.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p> <p>5.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p> <p>6.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3-17号窗口;</p> <p>7.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1-28号窗口;</p> <p>8.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12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9、40号窗口;</p> <p>9.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7-25号综合窗口;</p> <p>10.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6-13号窗口;</p> <p>11.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p>
<p><b>政策专员</b></p>	<p>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0、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简易注销	A 行政许可	注册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注册局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线下办理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企业法人		
范围条件	申请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事项。 符合条件：1.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2.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3.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决定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申报材料	1. 经办人身份证明 2.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表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全部副本 4.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扫码办理			
服务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www.gdzwfw.gov.cn</a> )查阅办事指南, 并点击“在线办理”提出申请, 生成流程编号。线下办理的, 按网上预约时间到窗口取号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和决定 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 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3. 办结 审批通过后, 准予行政许可的, 制作《登记通知书》; 审批不通过, 发放《不予登记通知书》, 并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4. 送达 (1) 经办人凭受理回执到窗口领取《登记通知书》; (2) 在申请时已选择通过邮寄送达的, 工作人员按申请人填报的地址邮寄送达《登记通知书》。		
申请时间	不限		
信息获取	线上网址		

	<p>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简易注销登记：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1202">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1202</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b>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li> <li><b>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2-36号窗口；</li> <li><b>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li> <li><b>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li> <li><b>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li> <li><b>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3-17号窗口；</li> <li><b>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1-28号窗口；</li> <li><b>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12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9、40号窗口；</li> <li><b>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7-25号综合窗口；</li> <li><b>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6-13号窗口；</li> <li><b>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li> </ol>
<p><b>政策专员</b></p>	<p>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0、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A 行政许可	注册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注册局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线下办理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		
范围条件	申请本市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事项 符合条件：（一）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二）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三）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四）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五）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申报材料	1.企业设立登记（一照一码）申请书 2.经办人身份证明 3.投资人身份证明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扫码办理			
服务流程	1.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www.gdzwfw.gov.cn )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提出申请,生成流程编号。线下办理的,按网上预约时间到窗口取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和决定 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3.办结 审批通过后,准予行政许可的,制作《营业执照》;审批不通过,发放《不予登记通知书》,并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4.送达 (1)经办人凭受理回执到窗口领取《营业执照》;(2)在申请时已选择通过邮寄送达的,工作人员按申请人填报的地址邮寄送达《营业执照》。		
申请时间	不限		
信息获取	<b>线上网址</b>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27">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27</a> <b>线下窗口地址</b>		

	<p>1.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p> <p>2.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2-36号窗口；</p> <p>3.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p> <p>4.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p> <p>5.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p> <p>6.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3-17号窗口；</p> <p>7.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1-28号窗口；</p> <p>8.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12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9、40号窗口；</p> <p>9.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7-25号综合窗口；</p> <p>10.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6-13号窗口；</p> <p>11.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p>
政策专员	<p>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0、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合伙设立登记	A 行政许可	注册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注册局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线下办理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		
范围条件	<p>申请本市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事项</p> <p>符合条件：（1）应由2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有书面合伙协议。（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5）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6）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p>		
申报材料	<p>1.企业设立登记（一照一码）申请书</p> <p>2.经办人身份证明</p> <p>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p> <p>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书</p> <p>5.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提交相应证明</p>		
扫码办理			
服务流程	<p>1.申请</p> <p>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提出申请,生成流程编号。线下办理的,按网上预约时间到窗口取号提交申请材料。</p> <p>2.受理和决定</p> <p>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许可决定。</p> <p>3.办结</p> <p>审批通过后,准予行政许可的,制作《营业执照》;审批不通过,发放《不予登记通知书》,并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p> <p>4.送达</p> <p>(1)经办人凭受理回执到窗口领取《营业执照》;(2)在申请时已选择通过邮寄送达的,工作人员按申请人填报的地址邮寄送达《营业执照》。</p>		

申请时间	不限
信息获取	<p><b>线上网址</b>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23">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23</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b>：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li> <li>2. <b>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2-36号窗口；</li> <li>3. <b>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li> <li>4. <b>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li> <li>5. <b>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li> <li>6. <b>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3-17号窗口；</li> <li>7. <b>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1-28号窗口；</li> <li>8. <b>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12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9、40号窗口；</li> <li>9. <b>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7-25号综合窗口；</li> <li>10. <b>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6-13号窗口；</li> <li>11. <b>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li> </ol>
政策专员	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0、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i>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i>	<i>A 行政许可</i>	<i>注册</i>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i>注册局</i>	<i>准入类</i>	<i>无</i>	<i>全流程网办 线下办理</i>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		
范围条件	申请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登记事项 符合条件：1.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2.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3. 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4. 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5. 设立分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需经相关许可部门批准。		
申报材料	1.企业设立登记（一照一码）申请书 2.隶属单位出具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 4.隶属单位营业执照 5.经办人身份证明		
扫码办理			
服务流程	1.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www.gdzwfw.gov.cn</a> )查阅办事指南, 并点击“在线办理”提出申请, 生成流程编号。线下办理的, 按网上预约时间到窗口取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和决定 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 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3.办结 审批通过后, 准予行政许可的, 制作《营业执照》; 审批不通过, 发放《不予登记通知书》, 并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4.送达 (1)经办人凭受理回执到窗口领取《营业执照》; (2)在申请时已选择通过邮寄送达的, 工作人员按申请人填报的地址邮寄送达《营业执照》。		
申请时间	不限		
信息获取	线上网址 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		

	<p><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49">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49</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p>1. <b>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b>：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p> <p>2. <b>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2-36号窗口；</p> <p>3. <b>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p> <p>4. <b>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p> <p>5. <b>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p> <p>6. <b>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3-17号窗口；</p> <p>7. <b>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1-28号窗口；</p> <p>8. <b>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12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9、40号窗口；</p> <p>9. <b>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7-25号综合窗口；</p> <p>10. <b>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6-13号窗口；</p> <p>11. <b>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p>
<p><b>政策专员</b></p>	<p>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0、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首次备案	A 行政许可	食品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审批处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范围条件	1.广东省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下同）的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市场主体资格且在销售活动前依法备案。 2.备案信息完整、规范。		
申报材料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2.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拍照或扫描）。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扫码办理			
服务流程	1.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提交完整备案信息。 2.受理和决定 备案信息完整、规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即时予以备案及编号。 3.制证、办结 审批通过后，准予行政许可的，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不通过，发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4.送达 （1）公示公告：根据审批意见生成相应的文书，业务系统将自动在网上公示许可信息； （2）结果送达：申请人通过登陆申请端，“我的证照”中下载电子化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自行打印证书（黑白即可）。		
申请时间	不限		
信息	线上网址		

<p><b>获取</b></p>	<p>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首次备案：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212503R001">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212503R001</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p>1. <b>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b>：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p> <p>2. <b>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2-36号窗口；</p> <p>3. <b>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p> <p>4. <b>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p> <p>5. <b>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p> <p>6. <b>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3-17号窗口；</p> <p>7. <b>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1-28号窗口；</p> <p>8. <b>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12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9、40号窗口；</p> <p>9. <b>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7-25号综合窗口；</p> <p>10. <b>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6-13号窗口；</p> <p>11. <b>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p>
<p><b>政策专员</b></p>	<p>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0、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变更	A 行政许可	食品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审批处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范围条件	1.广东省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下同）的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市场主体资格且在销售活动前依法备案。 2.备案信息完整、规范。		
申报材料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 2.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拍照或扫描）。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扫码办理			
服务流程	1.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提交完整备案信息。 2.受理和决定 备案信息完整、规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即时予以备案及编号。 3.制证、办结 审批通过后，准予行政许可的，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不通过，发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4.送达 （1）公示公告：根据审批意见生成相应的文书，业务系统将自动在网上公示许可信息； （2）结果送达：申请人通过登陆申请端，“我的证照”中下载电子化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自行打印证书（黑白即可）。		
申请时间	不限		

<b>信息 获取</b>	<p><b>线上网址</b>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变更：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212503R002">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212503R002</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b>：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li> <li>2. <b>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2-36号窗口；</li> <li>3. <b>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li> <li>4. <b>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li> <li>5. <b>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li> <li>6. <b>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3-17号窗口；</li> <li>7. <b>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1-28号窗口；</li> <li>8. <b>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12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9、40号窗口；</li> <li>9. <b>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7-25号综合窗口；</li> <li>10. <b>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6-13号窗口；</li> <li>11. <b>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li> </ol>
	<p><b>政策 专员</b></p> <p>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0、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注销	A 行政许可	食品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审批处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范围条件	广东省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下同）的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市场主体资格且在销售活动前依法备案。		
申报材料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注销备案表； 2.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拍照或扫描）。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1份（原件拍照或扫描件）。		
扫码办理			
服务流程	1.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提交完整备案注销信息。 2.受理和决定 备案注销信息完整、规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即时予以注销备案。		
申请时间	不限		
信息获取	<b>线上网址</b>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注销：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212503R003">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212503R003</a>  <b>线下窗口地址</b> 1.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 2.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2-36号窗口；		

	<p><b>3.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 A 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 1-7 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 8-9 号窗口；</p> <p><b>4.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p> <p><b>5.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p> <p><b>6.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1 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 3-17 号窗口；</p> <p><b>7.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 2281 号国鸿大厦 A 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1-28 号窗口；</p> <p><b>8.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 12 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9、40 号窗口；</p> <p><b>9.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 7-25 号综合窗口；</p> <p><b>10.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13 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6-13 号窗口；</p> <p><b>11.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p>
<p><b>政策 专员</b></p>	<p>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0、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A 行政许可	食品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审批处	准入类	现场核查	全流程网办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其他组织		
范围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1）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2）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3）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申报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2.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3. 所生产食品的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 4. 委托书。		
材料详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p>		
服务流程	1. 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在网上提出申请，生成流程编号。 2. 受理 （1）受理审核 接收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此环节不包括在承办期限内） （2）补齐补正材料 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的，在业务系统中载明材料补齐补正要求。 3. 审查 含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需要对申请事项实地审查的，应开展现场核查。 4. 审批 承办部门对审核审查环节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p>5.制证、办结 审批通过后，准予行政许可的，发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审批不通过，发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p> <p>6.送达 (1) 公示公告：根据审批意见生成相应的文书，业务系统将自动在网上公示许可信息； (2) 结果送达：申请人通过登陆申请端，“我的证照”中下载电子化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并自行打印证书（黑白即可）。</p>
<b>申请时间</b>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b>信息获取</b>	<p><b>线上网址</b>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0001">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0001</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 7 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 1-18 号窗口；</li> <li>2.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48 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12-36 号窗口；</li> <li>3.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 A 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 1-7 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 8-9 号窗口；</li> <li>4.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li> <li>5.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li> <li>6.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1 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 3-17 号窗口；</li> <li>7.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 2281 号国鸿大厦 A 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1-28 号窗口；</li> <li>8.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 12 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9、40 号窗口；</li> <li>9.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 7-25 号综合窗口；</li> <li>10.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13 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6-13 号窗口；</li> <li>11.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li> </ol>
<b>政策专员</b>	0755-12315、0755-88127300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A 行政许可	食品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审批处	准入类	现场核查	全流程网办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范围条件	<p>(一)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p>(二)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p> <p>(三)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p> <p>(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六) 对于低风险食品(非即食类食品分装),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p> <p>(七)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p> <p>(八)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遵守国家产业政策,申请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不得办理生产许可手续;地方性法规、规章或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对贯彻执行产业政策另有规定的,还应遵照其规定。</p>		
申报材料	<p>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申请书中“产品信息表”的“品种明细”,应相应标注产品品种所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企业标准的,还应标注企业标准的备案号);</p> <p>2.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边环境平面图、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p> <p>注:申请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管理项目的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人还需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p>		
材料详情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发在...</p>		
服务	1.网上申请		

<b>流程</b>	<p>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在网上提出申请，生成流程编号。</p> <p>2.受理</p> <p>（1）受理审核</p> <p>接收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此环节不包括在承办期限内）</p> <p>（2）补齐补正材料</p> <p>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的，在业务系统中载明材料补齐补正要求。</p> <p>3.审查</p> <p>含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需要对申请事项实地审查的，由许可审查中心开展现场核查。</p> <p>4.审批</p> <p>承办部门对审核审查环节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5.制证、办结</p> <p>审批通过后，准予行政许可的，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批不通过，发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p> <p>6.送达</p> <p>（1）公示公告：根据审批意见生成相应的文书，业务系统将自动在网上公示许可信息；</p> <p>（2）结果送达：申请人通过登陆申请端，“我的证照”中下载电子化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自行打印证书(黑白即可)。</p>
<b>申请时间</b>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45（法定节假日除外）
<b>信息获取</b>	<p><b>线上网址</b></p> <p>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100102">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100102</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p><b>市市民中心窗口：</b>福田区福中三路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p>
<b>政策专员</b>	0755-12315、0755-88127300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非即时类食品分装告知承诺制)	A 行政许可	食品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审批处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范围条件	<p>(一)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p>(二)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p> <p>(三)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p> <p>(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六) 对于低风险食品(非即食类食品分装),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p>		
申报材料	<p>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申请书中“产品信息表”的“品种明细”,应相应标注产品品种所执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企业标准的,还应标注企业标准的备案号);</p> <p>2.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边环境平面图、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申请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管理项目的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人还需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p> <p>3.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p>		
材料详情	 <p style="font-size: small; text-align: center;">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在...</p>		
服务流程	<p>1.网上申请 申请人应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在网上提交申请。</p> <p>2.受理</p>		

	<p>(1) 受理审核 接收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此环节不包括在承办期限内）</p> <p>(2) 补齐补正材料 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的，在业务系统中载明材料补齐补正要求。</p> <p>3.审核、审批（受理当天） 承办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制证、办结（受理当天） 审批通过，作出予以许可决定，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发放《不予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p> <p>5.送达（受理当天）</p> <p>(1) 公示公告：业务系统将自动对外显示办理结果；</p> <p>(2) 结果发放：申请人通过登陆申请端，“我的证照”中下载电子化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自行打印证书（黑白即可）。</p>
<b>申请时间</b>	不限
<b>信息获取</b>	<p><b>线上网址</b>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非即时类食品分装告知承诺制）：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100101">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100101</a></p> <p><b>线下窗口地址</b> <b>市市民中心窗口：</b>福田区福中三路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p>
<b>政策专员</b>	0755-12315、0755-88127300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A 行政许可	食品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审批处	准入类	现场核查	全流程网办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企业法人		
范围条件	<p>(一)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p> <p>(二)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非即食类食品分装告知承诺制） 粮食加工品〔大米、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分装）、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用植物油（菜籽油、大豆油、花生油等）〕（分装）、调味品〔味精（谷氨酸钠、加盐味精、增鲜味精）〕（分装）、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自然干制蔬菜、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制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盐渍食用菌）〕（分装）、可可及焙炒咖啡产品（焙炒咖啡）（分装）、水产制品〔干制水产品（虾米、虾皮、干贝、鱼干等）、盐渍水产品（盐渍藻类、盐渍海蜇、盐渍鱼等）〕（分装）、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分装）。</p>		
申报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2.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相关的材料文件。		
材料详情	 <p style="font-size: small; text-align: center;">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在...</p>		
服务流程	1.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在网上提出申请，生成流程编号。 2.受理 （1）受理审核 接收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此环节不包括在承办期		

	<p>限内)</p> <p>(2) 补齐补正材料 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的，在业务系统中载明材料补齐补正要求。</p> <p>3.审查 含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需要对申请事项实地审查的，由许可审查中心开展现场核查。</p> <p>4.审批 承办部门对审核审查环节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5.制证、办结 审批通过后，准予行政许可的，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批不通过，发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p> <p>6.送达 (1) 公示公告：根据审批意见生成相应的文书，业务系统将自动在网上公示许可信息； (2) 结果送达：申请人通过登陆申请端，“我的证照”中下载电子化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自行打印证书(黑白即可)。</p>
<b>申请时间</b>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45（法定节假日除外）
<b>信息获取</b>	<p><b>线上网址</b>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1007">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1007</a></p> <p><b>线下窗口地址</b> <b>市市民中心窗口：</b>福田区福中三路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p>
<b>政策专员</b>	0755-12315；市局：0755-83070310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A 行政许可	食品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审批处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个体工商户,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范围条件	1.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取得《企业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申办单位食堂许可,应取得法人登记证、社团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6.不适用于申请经营按规定需要设置专间经营项目的小餐饮。		
申报材料	1.微小餐饮承诺制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申请,在线验证身份可免提供)。		
材料详情	 <p style="font-size: small; text-align: center;">食品经营许可系统操作...</p>		
服务流程	1.网上申请 申请人应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在网上提交申请。 2.受理 (1)受理审核 接收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此环节不包括在承办期限内) (2)补齐补正材料 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的,在业务系统中载明材料补齐补正要求。 3.审核、审批(受理当天) 承办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p>4.制证、办结（受理当天） 审批通过，作出予以许可决定，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发放《不予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p> <p>5.送达（受理当天） （1）办结及办理结果公示：根据审批意见生成相应的文书，自审批决定之日起同步在网上公示许可信息； （2）结果送达：系统自助推送电子证书。申请人通过登陆申请端，“我的证照”中下载电子化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自行打印证书（黑白即可）。</p>
<b>申请时间</b>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b>信息获取</b>	<p><b>线上网址</b>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0900702">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0900702</a></p> <p><b>线下窗口地址</b> <b>市市民中心窗口：</b>福田区福中三路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p>
<b>政策专员</b>	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区 0755-25221303、南山区 0755-86975088、宝安区 0755-27660530、龙岗区 0755-28909361、龙华区 0755-23332000、坪山新区 0755-84539088、光明区 0755-88212021、大鹏新区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A 行政许可	食品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审批处	准入类	现场核查	全流程网办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个体工商户,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范围条件	<p>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li> <li>2.《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且在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li> <li>3.涉及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等主体资格变更的，已在主体资格许可部门办理变更。</li> </ol>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li> <li>2.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和操作流程图；</li> <li>3.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以及有关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联系方式公示方法的说明材料；</li> <li>4.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li> <li>5.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散装酒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li> <li>6.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或情况说明。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提交变更事项说明或营业执照的变更通知书；个转企的提交“个体工商户升级企业证明”。</li> </ol>		
材料详情			
服务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a href="http://www.gdzwfw.gov.cn">www.gdzwfw.gov.cn</a>）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在网上提出申请，生成流程编号。</li> <li>2.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审核 接收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此环节不包括在承办期限内）</li> <li>（2）补齐补正材料 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的，在业务系统中载明材料补齐补正要求。</li> </ol> </li> </ol>		

	<p>3.审查 含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需要对申请事项实地审查的，由许可审查中心开展现场核查。</p> <p>4.审批 承办部门对审核审查环节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5.制证、办结 审批通过后，准予行政许可的，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不通过，发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p> <p>6.送达 (1) 办结及办理结果公示：根据审批意见生成相应的文书，自审批决定之日起同步在网上公示许可信息； (2) 结果送达：系统自助推送电子证书。申请人通过登陆申请端，“我的证照”中下载电子化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自行打印证书（黑白即可）。</p>
<b>申请时间</b>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b>信息获取</b>	<p><b>线上网址</b>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0900703">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0900703</a></p> <p><b>线下窗口地址</b> <b>市市民中心窗口：</b>福田区福中三路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5-42号窗口</p>
<b>政策专员</b>	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区 0755-25221303、南山区 0755-86975088、宝安区 0755-27660530、龙岗区 0755-28909361、龙华区 0755-23332000、坪山新区 0755-84539088、光明区 0755-88212021、大鹏新区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i>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 (零售)</i>	<i>A 行政许可</i>	<i>药品</i>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i>审批处</i>	<i>准入类</i>	<i>现场核查</i>	<i>全流程网办</i>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范围条件	<p>(一) 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p>(二) 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或者经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相关业务人员。</p> <p>(三) 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四) 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营业场所的药品经营使用面积应当不少于 60 平方米；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营业场所面积应当与经营品种、规模相适应；在超市等商业场所内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设置有效隔断的独立区域或者采用有效隔离，周围环境不得对药品造成污染。</p> <p>(五) 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p> <p>(六)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 116 条、第 118 条等规定的情形。</p> <p>(七) 应当符合《广东省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和《广东省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综合改革试点连锁便利店经营乙类非处方药应当符合《广东省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粤药监局药二〔2022〕12 号）要求。</p>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药品零售许可事项申请表》（常规审批）；</li> <li>2.申请材料真实性的保证声明；</li> <li>3.营业场所、仓库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拟设立门店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地理位置图（须注明详细地址）、营业场所和仓库平面布局图（须注明药品使用面积及分区情况并标明尺寸及比例）；</li> <li>4.《零售药店人员情况一览表》及其学历证明、身份证明、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及其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备案凭证。</li> <li>5.开办加盟店、需与连锁总部签订符合“七统一”要求的质量合作协议以及连锁总部法人出具的许可办理授权书；</li> <li>6.开展连锁门店的，需提供连锁总部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可通过系统自动获取）。</li> </ol>		

<p>材料详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服务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在网上提出申请，生成流程编号。</li> <li>2.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审核 接收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此环节不包括在承办期限内）</li> <li>（2）补齐补正材料 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的，在业务系统中载明材料补齐补正要求。</li> </ol> </li> <li>3.审查 含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需要对申请事项实地审查的，由许可审查中心开展现场核查。重点审核人员、面积、设施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等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广东省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广东省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li> <li>4.审批 承办部门对审核审查环节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li> <li>5.制证、办结 申请符合要求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不符合要求的，发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li> <li>6.送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办结及办理结果公示：根据审批意见生成相应的文书，自审批决定之日起同步在网上公示许可信息；</li> <li>（2）结果送达：系统自助推送电子证书。申请人通过登陆申请端，“我的证照”中下载电子化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自行打印证书（黑白即可）。</li> </ol> </li> </ol>
<p>申请时间</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4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信息获取</p>	<p><b>线上网址</b>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7201100701">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7201100701</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福田区窗口：福田区新沙路 7 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2 楼综合服务窗口 10-14 号；</li> <li>2.罗湖区窗口：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48 号罗湖体育馆内二楼 12-36 号窗口；</li> <li>3.盐田区窗口：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 A 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 1-7 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 8-9 号窗口；</li> <li>4.南山区窗口：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 A 区 14、15、16 窗口；</li> </ol>

	<p><b>5.宝安区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 6-36 号；</p> <p><b>6.龙岗区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1 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 43 号窗口；</p> <p><b>7.龙华区窗口：</b>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 2281 号国鸿大厦 A 座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11-28 号窗口；</p> <p><b>8.坪山区窗口：</b>坪山区金牛路 12 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9、40 号窗口；</p> <p><b>9.光明区窗口：</b>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25 号；</p> <p><b>10.大鹏新区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13 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6-13 号窗口；</p> <p><b>11.深汕特别合作区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p>
<p><b>政策 专员</b></p>	<p>0755-12315、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区 0755-25221303、南山区 0755-86975088、宝安区 0755-27660530、龙岗区 0755-28909361、龙华区 0755-23332000、坪山新区 0755-84539088、光明区 0755-88212021、大鹏新区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 (零售) (仅经营乙类 非处方药告知承诺制)	A 行政许可	药品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审批处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范围条件	<p>(一) 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p>(二) 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或者经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相关业务人员。</p> <p>(三) 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四) 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营业场所的药品经营使用面积应当不少于 60 平方米；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营业场所面积应当与经营品种、规模相适应；在超市等商业场所内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设置有效隔断的独立区域或者采用有效隔离，周围环境不得对药品造成污染。</p> <p>(五) 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p> <p>(六)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 116 条、第 118 条等规定的情形。</p> <p>(七) 应当符合《广东省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和《广东省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综合改革试点连锁便利店经营乙类非处方药应当符合《广东省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粤药监局药二〔2022〕12号）要求。</p>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事项申请表》（专营乙类非处方药核准选择告知承诺制）；</li> <li>2.申请材料真实性的保证声明；</li> <li>3.营业场所、仓库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拟设立门店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地理位置图（须注明详细地址）、营业场所和仓库平面布局图（须注明药品使用面积及分区情况并标明尺寸及比例）；</li> <li>4.《零售药店人员情况一览表》及其学历证明、身份证明、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及其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备案凭证。</li> <li>5.申请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承诺书。</li> <li>6.开办加盟店，需与连锁总部签订符合“七统一”要求的质量合作协议以及连锁总部法人出具的许可办理授权书；</li> <li>7.开展连锁门店的，需提供连锁总部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可通过系统自动获取）。</li> </ol>		

<p>材料详情</p>	 <p>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 (...)</p>
<p>服务流程</p>	<p>1.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在网上提出申请，生成流程编号。</p> <p>2.受理 (1)受理审核 接收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此环节不包括在承办期限内） (2)补齐补正材料 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的，在业务系统中载明材料补齐补正要求。</p> <p>3.审核、审批（受理当天） 承办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仅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住所）、法定代表人和取消事项为受理后无人工干预秒批。</p> <p>4.制证、办结（受理当天） 审批通过后，准予行政许可的，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p> <p>5.送达 (1)公示公告：根据审批意见生成相应的文书，业务系统将自动在网上公示许可信息； (2)结果送达：申请人通过登陆申请端，“我的证照”中下载电子化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自行打印证书(黑白即可)。取消备案的，登陆申请端查询办理结果或者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网站查询备案状态。</p>
<p>申请时间</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信息获取</p>	<p><b>线上网址</b>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告知承诺制）：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7201100702">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7201100702</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p>1.福田区窗口：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2楼综合服务窗口10-14号； 2.罗湖区窗口：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体育馆内二楼12-36号窗口； 3.盐田区窗口：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 4.南山区窗口：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A区14、15、16窗口； 5.宝安区窗口：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6-36号； 6.龙岗区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43号窗口； 7.龙华区窗口：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行政服务大</p>

	<p>厅一楼 11-28 号窗口；</p> <p><b>8.坪山区窗口：</b>坪山区金牛路 12 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9、40 号窗口；</p> <p><b>9.光明区窗口：</b>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25 号；</p> <p><b>10.大鹏新区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13 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6-13 号窗口；</p> <p><b>11.深汕特别合作区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p>
<p><b>政策 专员</b></p>	<p>0755-12315、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区 0755-25221303、南山区 0755-86975088、宝安区 0755-27660530、龙岗区 0755-28909361、龙华区 0755-23332000、坪山新区 0755-845390882、光明区 0755-88212021、大鹏新区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零售)	A 行政许可	药品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审批处	准入类	现场核查	全流程网办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范围条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经营范围。		
申报材料	<p><b>(一) 必要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事项申请表》(变更);</li> <li>2.申请材料真实性、有效性的保证声明原件;</li> <li>3.《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已实施电子证照的,可免提交)。</li> </ol> <p><b>(二) 选择提交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还需要提供新任命人员的学历证明、身份证明、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及其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备案凭证。</li> <li>2.变更经营方式的,还需提交:(1)连锁总部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2)与连锁总部签订符合“七统一”要求的质量合作协议,单体药店的授权书(仅限变更为零售(连锁加盟)的提供);</li> <li>3.若为药品零售连锁门店,连锁总部法人应在变更申请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并提交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可通过系统自动获取);</li> <li>4.变更企业名称的,还需要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可通过系统自动获取);</li> <li>5.变更经营范围的,还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零售药店人员学历证明、身份证明、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及其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备案凭证;</li> <li>6.变更注册地址的,还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平面布局图(地理位置图必须注明详细地址,平面布局图必须注明使用面积及药品分区情况并表明尺寸及比例);(2)房屋产权或使用证明;</li> <li>7.变更仓库地址(包括增加仓库)的,还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仓库地理位置图和平面布局图(地理位置图必须注明详细地址,平面布局图必须注明使用面积及药品分区情况并表明尺寸及比例);(2)仓库产权或使用证明。</li> </ol>		

<p>材料详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small> </p>
<p>服务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在网上提出申请，生成流程编号。</li> <li>2.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审核 接收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此环节不包括在承办期限内）</li> <li>（2）补齐补正材料 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的，在业务系统中载明材料补齐补正要求。</li> </ol> </li> <li>3.审核、审批（受理当天） 承办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仅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住所）、法定代表人和取消事项为受理后无人工干预秒批。</li> <li>4.制证、办结（受理当天） 审批通过后，准予行政许可的，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li> <li>5.送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示公告：根据审批意见生成相应的文书，业务系统将自动在网上公示许可信息；</li> <li>（2）结果送达：申请人通过登陆申请端，“我的证照”中下载电子化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自行打印证书(黑白即可)。取消备案的，登陆申请端查询办理结果或者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网站查询备案状态。</li> </ol> </li> </ol>
<p>申请时间</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4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信息获取</p>	<p><b>线上网址</b>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零售）：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7201100901">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7201100901</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福田区窗口：福田区新沙路 7 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2 楼综合服务窗口 10-14 号；</li> <li>2.罗湖区窗口：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48 号罗湖体育馆内二楼 12-36 号窗口；</li> <li>3.盐田区窗口：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 A 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 1-7 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 8-9 号窗口；</li> <li>4.南山区窗口：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 A 区 14、15、16 窗口；</li> <li>5.宝安区窗口：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 6-36 号；</li> <li>6.龙岗区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1 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 43 号窗口；</li> </ol>

	<p><b>7.龙华区窗口:</b> 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 2281 号国鸿大厦 A 座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11-28 号窗口;</p> <p><b>8.坪山区窗口:</b> 坪山区金牛路 12 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9、40 号窗口;</p> <p><b>9.光明区窗口:</b> 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25 号;</p> <p><b>10.大鹏新区窗口:</b>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13 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6-13 号窗口;</p> <p><b>11.深汕特别合作区窗口:</b>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p>
<p><b>政策 专员</b></p>	<p>0755-12315、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区 0755-25221303、南山区 0755-86975088、宝安区 0755-27660530、龙岗区 0755-28909361、龙华区 0755-23332000、坪山新区 0755-84539088、光明区 0755-88212021、大鹏新区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零售) (仅经营乙类 非处方药告知承诺制)	A 行政许可	药品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审批处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范围条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经营范围。		
申报材料	<p><b>(一) 必要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事项申请表变更(专营乙类非处方药核准选择告知承诺制);</li> <li>2.申请材料真实性、有效性的保证声明原件;</li> <li>3.《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已实施电子证照的,可免提交)。</li> </ol> <p><b>(二) 选择提交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专营乙类非处方药承诺书;</li> <li>2.变更经营方式的,还需提交:(1)连锁总部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2)与连锁总部签订符合“七统一”要求的质量合作协议,单体药店的授权书(仅限变更零售(连锁加盟)的提供);</li> <li>3.若为药品零售连锁门店,连锁总部法人应在变更申请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并提交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可通过系统自动获取);</li> <li>4.变更企业名称的,还需要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可通过系统自动获取);</li> <li>5.变更经营范围的,还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零售药店人员学历证明、身份证明、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及其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备案凭证;</li> <li>6.变更注册地址的,还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平面布局图(地理位置图必须注明详细地址,平面布局图必须注明使用面积及药品分区情况并表明尺寸及比例);(2)房屋产权或使用证明;</li> <li>7.变更仓库地址(包括增加仓库)的,还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仓库地理位置图和平面布局图(地理位置图必须注明详细地址,平面布局图必须注明使用面积及药品分区情况并表明尺寸及比例);(2)仓库产权或使用证明。</li> </ol>		

<p>材料 详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服务 流程</p>	<p>1.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在网上提出申请，生成流程编号。</p> <p>2.受理 （1）受理审核 接收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此环节不包括在承办期限内） （2）补齐补正材料 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的，在业务系统中载明材料补齐补正要求。</p> <p>3.审核、审批（受理当天） 承办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仅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住所）、法定代表人和取消事项为受理后无人工干预秒批。</p> <p>4.制证、办结（受理当天） 审批通过后，准予行政许可的，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p> <p>5.送达 （1）公示公告：根据审批意见生成相应的文书，业务系统将自动在网上公示许可信息； （2）结果送达：申请人通过登陆申请端，“我的证照”中下载电子化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自行打印证书(黑白即可)。取消备案的，登陆申请端查询办理结果或者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网站查询备案状态。</p>
<p>申请 时间</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4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信息 获取</p>	<p><b>线上网址</b>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零售）（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告知承诺制）：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7201100902">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7201100902</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p>1.福田区窗口：福田区新沙路 7 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2 楼综合服务窗口 10-14 号； 2.罗湖区窗口：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48 号罗湖体育馆内二楼 12-36 号窗口； 3.盐田区窗口：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 A 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 1-7 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 8-9 号窗口； 4.南山区窗口：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 A 区 14、15、16 窗口； 5.宝安区窗口：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 6-36 号； 6.龙岗区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1 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 43 号窗口；</p>

	<p><b>7.龙华区窗口：</b>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 2281 号国鸿大厦 A 座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11-28 号窗口；</p> <p><b>8.坪山区窗口：</b>坪山区金牛路 12 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9、40 号窗口；</p> <p><b>9.光明区窗口：</b>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25 号；</p> <p><b>10.大鹏新区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13 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6-13 号窗口；</p> <p><b>11.深汕特别合作区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p>
<p><b>政策 专员</b></p>	<p>0755-12315、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区 0755-25221303、南山区 0755-86975088、宝安区 0755-27660530、龙岗区 0755-28909361、龙华区 0755-23332000、坪山新区 0755-84539088、光明区 0755-88212021、大鹏新区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 首次备案	A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审批处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企业法人		
范围条件	按照《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和有关分类界定结果等判定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备案人向相应的备案部门办理备案。		
申报材料	1.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 4.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5.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6.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7.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8.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 9.拟委托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材料（如有）；		
材料详情	 <p style="font-size: small; text-align: center;">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首...</p>		
服务流程	<b>网上办理流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网上申请 申请人应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在网上提交申请。</li> <li>2.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审核 接收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此环节不包括在承办期限内）</li> <li>2) 补齐补正材料 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的，在业务系统中载明材料补齐补正要求。</li> </ol> </li> <li>3.审核、审批（受理当天） 受理后，承办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li> </ol>		

	<p>定。</p> <p>4.制证、办结（受理当天） 审批通过后，准予备案的，发放《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布备案信息表内容（不再由备案部门盖章发给备案人）；不予备案的，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p> <p>5.送达（受理当天）</p> <p>1) 公示公告：业务系统将自动对外显示办理结果；</p> <p>2) 结果发放：申请人通过登录申请端，“我的证照”中下载电子化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p> <p><b>线下办理流程</b></p> <p>1.申请：申请人到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网上申报及咨询。</p> <p>2. 受理：</p> <p>1) 受理审核 接收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此环节不包括在承办期限内）</p> <p>2) 补齐补正材料 受理后，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的，在业务系统中载明材料补齐补正要求。</p> <p>3.审核、审批（受理当天） 承办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p> <p>4.制证、办结（受理当天） 审批通过后，准予备案的，发放《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布备案信息表内容（不再由备案部门盖章发给备案人）；不予备案的，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p> <p>5.送达（受理当天）</p> <p>1) 公示公告：业务系统将自动对外显示办理结果；</p> <p>2) 结果发放：申请人通过登录申请端，“我的证照”中下载电子化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p>
<b>申请时间</b>	不限
<b>信息获取</b>	<p><b>线上网址</b>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备案：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2072093001">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2072093001</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p>1.福田区窗口：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2楼综合服务窗口10-14号；</p> <p>2.罗湖区窗口：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体育馆内二楼12-36号窗口；</p> <p>3.盐田区窗口：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p> <p>4.南山区窗口：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A区14、15、16窗口；</p> <p>5.宝安区窗口：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6-36号；</p> <p>6.龙岗区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43号窗口；</p>

	<p><b>7.龙华区窗口：</b>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 2281 号国鸿大厦 A 座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11-28 号窗口；</p> <p><b>8.坪山区窗口：</b>坪山区金牛路 12 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9、40 号窗口；</p> <p><b>9.光明区窗口：</b>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25 号；</p> <p><b>10.大鹏新区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13 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6-13 号窗口；</p> <p><b>11.深汕特别合作区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p>
<p><b>政策 专员</b></p>	<p>0755-12315、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区 0755-25221303、南山区 0755-86975088、宝安区 0755-27660530、龙岗区 0755-28909361、龙华区 0755-23332000、坪山新区 0755-84539088、光明区 0755-88212021、大鹏新区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 变更备案	A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审批处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企业法人		
范围条件	已备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中登载内容及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发生变化，备案人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并提交变化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文件。		
申报材料	1.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 3.变化情况说明及相关关联文件； 4.营业执照（已关联电子证照）； 5.符合性声明； 6.分类依据证明文件； 7.委托生产：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如有）。		
材料详情	 <p style="font-size: small; text-align: center;">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变...</p>		
服务流程	<b>网上办理流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网上申请                申请人应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在网上提交申请。</li> <li>2.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审核                    接收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此环节不包括在承办期限内）</li> <li>2) 补齐补正材料                    受理后，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的，在业务系统中载明材料补齐补正要求。</li> </ol> </li> <li>3.审核、审批（受理当天）                承办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li> <li>4.制证、办结（受理当天）</li> </ol>		

	<p>审批通过后，准予变更备案的，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布备案信息表内容（不再由备案部门盖章发给备案人）；不予备案的，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p> <p>5.送达（受理当天）</p> <p>1）公示公告：业务系统将自动对外显示办理结果；</p> <p>2）申请人通过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网站，查询备案信息表内容。</p> <p><b>线下办理流程</b></p> <p>1.申请：申请人到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网上申报及咨询。</p> <p>2.受理：</p> <p>1）受理审核</p> <p>接收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此环节不包括在承办期限内）</p> <p>2）补齐补正材料</p> <p>受理后，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的，在业务系统中载明材料补齐补正要求。</p> <p>3.审核、审批（受理当天）</p> <p>承办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批，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p> <p>4.制证、办结（受理当天）</p> <p>审批通过后，准予变更备案的，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布备案信息表内容（不再由备案部门盖章发给备案人）；不予备案的，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p> <p>5.送达（受理当天）</p> <p>1）公示公告：业务系统将自动对外显示办理结果；</p> <p>2）结果发放：申请人通过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网站，查询备案信息表内容。</p>
<b>申请时间</b>	不限
<b>信息获取</b>	<p><b>线上网址</b></p> <p>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2072093002">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2072093002</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p>1.福田区窗口：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2楼综合服务窗口10-14号；</p> <p>2.罗湖区窗口：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体育馆内二楼12-36号窗口；</p> <p>3.盐田区窗口：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p> <p>4.南山区窗口：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A区14、15、16窗口；</p> <p>5.宝安区窗口：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6-36号；</p> <p>6.龙岗区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43号窗口；</p> <p>7.龙华区窗口：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11-28号窗口；</p> <p>8.坪山区窗口：坪山区金牛路12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9、40号窗口；</p> <p>9.光明区窗口：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5-25号；</p> <p>10.大鹏新区窗口：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一楼</p>

	<p>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6-13 号窗口；</p> <p><b>11.深汕特别合作区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p>
<b>政策 专员</b>	<p>0755-12315、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区 0755-25221303、南山区 0755-86975088、宝安区 0755-27660530、龙岗区 0755-28909361、龙华区 0755-23332000、坪山新区 0755-84539088、光明区 0755-88212021、大鹏新区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i>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三类医疗器械) 核 发</i>	<i>A 行政许可</i>	<i>医疗器械</i>
归口 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i>审批 处</i>	<i>准入类</i>	<i>现场核查</i>	<i>全流程网办</i>
服务要素			
申报 对象	企业法人		
范围 条件	<p>(一) 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p> <p>(二) 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p> <p>(三) 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p> <p>(四) 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p> <p>(五) 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六)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p>		
申报 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li> <li>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表；</li> <li>3. 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li> <li>4. 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li> <li>5. 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li> <li>6. 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li> <li>7.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li> <li>8. 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li> <li>9. 拟委托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材料（如有）；</li> </ol>		
材料 详情	 <p style="font-size: small; text-align: center;">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p>		
服务 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网上申请 申请人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在网上提交申请，生成流程编号。</li> <li>2. 受理</li> </ol>		

	<p>(1) 申请材料审核 接收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此环节不包括在承办期限内）</p> <p>(2) 补齐补正材料 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的，在业务系统中载明材料补齐补正要求。</p> <p>(3) 受理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审核 审核包括材料审核、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审核、审核，需要对申请事项实地审查的，由许可审查中心开展现场核查。</p> <p>4.审批 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中需要审查的内容事项进行核查，查看是否符合法规要求，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p>5.制证、办结 审批通过后，准予许可的，发放《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审批不通过，发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p> <p>6.送达（受理当天） (1) 公示公告：根据审批意见生成相应的文书，业务系统将自动在网上公示许可信息； (2) 结果发放：申请人通过登陆申请端，“我的证照”中下载电子化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自行打印证书。</p>
<b>申请时间</b>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40（法定节假日除外）</p>
<b>信息获取</b>	<p><b>线上网址</b>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发：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72017003">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72017003</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福田区窗口</b>：福田区新沙路 7 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2 楼综合服务窗口 10-14 号；</li> <li><b>罗湖区窗口</b>：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48 号罗湖体育馆内二楼 12-36 号窗口；</li> <li><b>盐田区窗口</b>：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 A 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 1-7 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 8-9 号窗口；</li> <li><b>南山区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 A 区 14、15、16 窗口；</li> <li><b>宝安区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 6-36 号；</li> <li><b>龙岗区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1 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 43 号窗口；</li> <li><b>龙华区窗口</b>：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 2281 号国鸿大厦 A 座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11-28 号窗口；</li> <li><b>坪山区窗口</b>：坪山区金牛路 12 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9、40 号窗口；</li> <li><b>光明区窗口</b>：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25 号；</li> <li><b>大鹏新区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13 栋一楼</li> </ol>

	<p>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6-13 号窗口；</p> <p><b>11.深汕特别合作区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p>
<b>政策 专员</b>	<p>0755-12315、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区 0755-25221303、南山区 0755-86975088、宝安区 0755-27660530、龙岗区 0755-28909361、龙华区 0755-23332000、坪山新区 0755-84539088、光明区 0755-88212021、大鹏新区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i>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三类医疗器械) 变更</i>	<i>A 行政许可</i>	<i>医疗器械</i>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i>审批处</i>	<i>准入类</i>	<i>现场核查</i>	<i>全流程网办</i>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企业法人		
范围条件	<p>(一) 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 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p> <p>(二) 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p> <p>(三) 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p> <p>(四) 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p> <p>(五) 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六)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p>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li> <li>2. 变更企业名称的, 应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li> <li>3.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应提交 a)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b)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li> <li>4. 变更企业负责人的, 应提交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li> <li>5. 变更经营方式的, 应提交经营方式变更情况说明;</li> <li>6. 变更住所的, 应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li> <li>7. 变更经营场所的, 应提交: a) 变更后的经营场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文件 (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b)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li> <li>8. 如变更自有或租赁库房地址, 应提交: a) 变更后的经营场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文件 (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b)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li> <li>9. 变更库房的, 应提交委托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的材料;</li> <li>10. 申请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的需另外提交的材料;</li> <li>11. 变更经营范围的, 应提交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说明。</li> </ol>		

<p>材料详情</p>	 <p>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p>
<p>服务流程</p>	<p>1.网上申请        申请人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在网上提交申请，生成流程编号。</p> <p>2.受理        （1）申请材料审核        接收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此环节不包括在承办期限内）        （2）补齐补正材料        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的，在业务系统中载明材料补齐补正要求。        （3）受理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审核        审核包括材料审核、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审核、审核，需要对申请事项实地审查的，由许可审查中心开展现场核查。</p> <p>4.审批        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中需要审查的内容事项进行核查，查看是否符合法规要求，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b>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b>的变更需要进行现场检查，其他事项的变更无需现场检查。</p> <p>5.制证、办结        审批通过后，准予许可的，发放《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审批不通过，发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p> <p>6.送达（受理当天）        （1）公示公告：根据审批意见生成相应的文书，业务系统将自动在网上公示许可信息；        （2）结果发放：申请人通过登陆申请端，“我的证照”中下载电子化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自行打印证书。</p>
<p>申请时间</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信息获取</p>	<p><b>线上网址</b>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变更：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72017001">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72017001</a></p> <p><b>线下窗口地址</b>        1.福田区窗口：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2楼综合服务窗口10-14号；        2.罗湖区窗口：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体育馆内二楼12-36号窗口；        3.盐田区窗口：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        4.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p>

	<p><b>南山区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 A 区 14、15、16 窗口；</p> <p><b>5.宝安区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 6-36 号；</p> <p><b>6.龙岗区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1 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 43 号窗口；</p> <p><b>7.龙华区窗口：</b>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 2281 号国鸿大厦 A 座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11-28 号窗口；</p> <p><b>8.坪山区窗口：</b>坪山区金牛路 12 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9、40 号窗口；</p> <p><b>9.光明区窗口：</b>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25 号；</p> <p><b>10.大鹏新区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13 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6-13 号窗口；</p> <p><b>11.深汕特别合作区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p>
<p><b>政策 专员</b></p>	<p>0755-12315、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区 0755-25221303、南山区 0755-86975088、宝安区 0755-27660530、龙岗区 0755-28909361、龙华区 0755-23332000、坪山新区 0755-84539088、光明区 0755-88212021、大鹏新区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A 行政许可	广告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审批处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范围条件	生产企业所在地在深圳市区域内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申请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生产许可证；</li> <li>2. 广告审查表；</li> <li>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li> <li>4. 营业执照；</li> <li>5. 具体经办人“授权委托书”；</li> <li>6. 确认广告真实性的证明文件；</li> <li>7.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和实际使用的包装；</li> <li>8.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li> </ol>		
材料详情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0.8em; margin-right: 10px;">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广告审批在线申...                 </div> </div>		
服务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网上申请 申请人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在网上提交申请，生成流程编号。</li> <li>2.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材料审核 接收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此环节不包括在承办期限内）</li> <li>(2) 补齐补正材料 发现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li> </ol> </li> <li>3.技术审查</li> </ol>		

	<p>对申请材料、广告内容进行技术审查，查看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提出初步意见。</p> <p>4.审批 承办部门根据技术审查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项进行核查，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5.制证、办结 审批通过后，准予许可的，发放《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审批不通过，发放《广告审查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p> <p>6.送达（受理当天） 申请人通过登陆申请端，“我的证照”中下载电子化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或《广告审查不予许可决定书》，并自行打印证书。</p>
<b>申请时间</b>	不限
<b>信息获取</b>	<p><b>线上网址</b>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a href="https://www.gdzfwf.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104000">https://www.gdzfwf.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104000</a></p> <p><b>办事链接</b> 新版申报端需使用<b>谷歌浏览器</b>或<b>edge 浏览器</b>访问，搜索“广东省智慧食药监-登录页”或复制“<a href="https://qy.gdfda.gov.cn">https://qy.gdfda.gov.cn</a>”网址至指定浏览器中访问。</p> <p><b>线下窗口地址</b>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一楼行政服务大厅西厅 5-42 号综合窗口</p>
<b>政策专员</b>	0755-12315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i>保健食品广告审批</i>	<i>A 行政许可</i>	<i>广告</i>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i>审批处</i>	<i>准入类</i>	<i>无</i>	<i>全流程网办</i>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范围条件	1.国产保健食品：本省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批准证明文件持有者申请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2.进口保健食品：本省行政区域内该产品境外生产企业驻中国境内办事机构或者该企业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3.申请人可以自行委托其他法人、经济组织或公民作为保健食品广告的代办人； 4.申请人和代办人应熟悉国家有关广告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申报材料	1. 《广告审查表》、与发布内容一致的广告样件； 2. 申请人和广告代办人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以及生产许可文件； 4. 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5. 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材料详情	 <p style="font-size: small; text-align: center;">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广告审批在线申...</p>		
服务流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列举办理环节。</i></p> 1.网上申请 申请人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在网上提交申请，生成流程编号。 2.受理 （1）申请材料审核 接收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此环节不包括在承办期限内） （2）补齐补正材料 发现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补正的全		

	<p>部内容。</p> <p>3.技术审查 对申请材料、广告内容进行技术审查，查看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提出初步意见。</p> <p>4.审批 承办部门根据技术审查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项进行核查，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5.制证、办结 审批通过后，准予许可的，发放《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审批不通过，发放《广告审查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p> <p>6.送达（受理当天） 申请人通过登陆申请端，“我的证照”中下载电子化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或《广告审查不予许可决定书》，并自行打印证书。</p>
<b>申请时间</b>	不限
<b>信息获取</b>	<p><b>线上网址</b>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105000">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105000</a></p> <p><b>办事链接</b> 新版申报端需使用<b>谷歌浏览器</b>或<b>edge 浏览器</b>访问，搜索“广东省智慧食药监-登录页”或复制“<a href="https://qy.gdfda.gov.cn">https://qy.gdfda.gov.cn</a>”网址至指定浏览器中访问。</p> <p><b>线下窗口地址</b>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一楼行政服务大厅西厅 5-42 号综合窗口</p>
<b>政策专员</b>	0755-12315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安装、改造、大修(含市政府(非市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	A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审批处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范围条件	申请特种设备施工告知事项 符合条件: 1.施工单位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并且承接的工程在许可范围内; 2.安装电梯的建筑应为依法建设的建筑; 3.锅炉安装地点应符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有关要求。		
申报材料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书 2.生产单位资质证书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扫码办理			
服务流程	1.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 并点击“在线办理”提交申请。 2.受理 工作人员对申请资料进行核对, 材料齐全, 符合规定的, 当场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补正后申请人重新提出申请。 3.审核 审核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核, 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予以通过审核或不通过审核意见 4.审批 审批人员对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审批, 决定发给《深圳市特种设备施安装改造大修告之书》; 对申请材料形式不规范、要件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不予审批并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 对审批通过的, 当场发放《深圳市特种设备施安装改造大修告之书》。申请人可以		

	通过邮寄、自行领取、委托他人领取等方式领取结果。
<b>申请时间</b>	不限
<b>信息获取</b>	<p><b>线上网址</b>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安装、改造、大修）：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202500500010">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202500500010</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b>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li> <li><b>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2-36号窗口；</li> <li><b>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li> <li><b>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li> <li><b>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li> <li><b>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3-17号窗口；</li> <li><b>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1-28号窗口；</li> <li><b>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12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9、40号窗口；</li> <li><b>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7-25号综合窗口；</li> <li><b>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6-13号窗口；</li> <li><b>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li> </ol>
<b>政策专员</b>	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3、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新登记）	A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审批处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范围条件	申请各类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事项 符合条件：（一）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二）设备状况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申报材料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按台登记） 2.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全合格证明） 3.锅炉能效证明文件（含改造后能效测试证明） 4.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车用气瓶） 5.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 6.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7.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8.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9.产权单位证明文件		
扫码办理			
服务流程	1.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提交申请。 2.受理 工作人员对申请资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当场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后申请人重新提出申请。 3.审核 审核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核，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予以通过审核或不通过审核意见 4.审批 申请符合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规定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制作《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申请不符合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发出《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送达 对审批通过的，当场发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自行领取、委托他人领取等方式领取结果。
<b>申请时间</b>	不限
<b>信息获取</b>	<p><b>线上网址</b>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新登记）：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0400132">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0400132</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b>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li> <li><b>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2-36号窗口；</li> <li><b>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li> <li><b>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li> <li><b>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li> <li><b>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3-17号窗口；</li> <li><b>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1-28号窗口；</li> <li><b>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12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9、40号窗口；</li> <li><b>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7-25号综合窗口；</li> <li><b>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6-13号窗口；</li> <li><b>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li> </ol>
<b>政策专员</b>	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3、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电梯和起重机械维保备案)	A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审批处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范围条件	申请电梯和起重机械维保备案事项		
申报材料	1.深圳市特种设备维修保养申报表 2.维保合同 3.生产单位资质证书		
扫码办理			
服务流程	1.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提交申请。 2.受理 工作人员对申请资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当场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后申请人重新提出申请。 3.审核 审核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核,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予以通过审核或不通过审核意见 4.审批 审批人员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审批,决定发给《深圳市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形式不规范、要件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不予审批并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 对审批通过的,当场发放《深圳市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受理回执》。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自行领取、委托他人领取等方式领取结果。		
申请时间	不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信息获取</b></p>	<p><b>线上网址</b>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212504F00101">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212504F00101</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b>：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li> <li>2. <b>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2-36号窗口；</li> <li>3. <b>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南；</li> <li>4. <b>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li> <li>5. <b>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li> <li>6. <b>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3-17号窗口；</li> <li>7. <b>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1-28号窗口；</li> <li>8. <b>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12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9、40号窗口；</li> <li>9. <b>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7-25号综合窗口；</li> <li>10. <b>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6-13号窗口；</li> <li>11. <b>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政策专员</b></p>	<p>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3、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涉企服务工具卡

工具索引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专业类别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作业人员（非焊接）新取证）	A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
归口部门	服务属性	特殊程序	服务渠道
审批处	准入类	无	全流程网办
服务要素			
申报对象	自然人		
范围条件	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含新取证、复审、变更、补证、注销）事项符合条件：（一）年龄 18 周岁及以上且不超过 60 周岁，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并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的要求；（三）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并且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文化程度；（四）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专项要求。		
申报材料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 3.学历证明 4.体检报告		
扫码办理			
服务流程	1.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查阅办事指南，并点击“在线办理”提交申请。 2.受理 网上系统受理初审，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通过初审安排考试，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后申请人重新提出申请。 3.审核审批 决定人员根据考试结果签发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时间	不限		
信息	线上网址		

获取	<p>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作业人员（非焊接）新取证）：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0700004">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0700004</a></p> <p><b>线下窗口地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b>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li> <li><b>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2-36号窗口；</li> <li><b>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li> <li><b>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li> <li><b>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综合窗口；</li> <li><b>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窗口3-17号窗口；</li> <li><b>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1-28号窗口；</li> <li><b>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12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9、40号窗口；</li> <li><b>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大厅北厅7-25号综合窗口；</li> <li><b>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一楼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6-13号窗口；</li> <li><b>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b>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li> </ol>
政策专员	<p>市局 0755-83070310、福田 0755-83456047、罗湖 0755-22185132、盐田 0755-25221303、南山 0755-86975095、宝安 0755-27660530、龙岗 0755-28909361、龙华 0755-23332003、坪山 0755-84539088、光明 0755-88212021、大鹏 0755-28333100、深汕局 0755-22097432。</p>